

借堂須知 · 婚禮

2024 年 8 月 版



查詢：物業管理部

直線：2632 8965 或 2632 8933

電郵：pm@hkstbc.org

網頁：www.hkstbc.org



聲明

本堂為敬拜上主之聖殿，進行基督教教育，見證信仰之場所。為應各方需求，訂定借堂規則。與本會信仰有所抵觸之活動，均不予借用。本會對各規則及附則有最終闡釋權。

1 申請細則

1.1 本會只接受婚期一年內及不少於三個月之申請，下表是借堂項目：

借堂時數	星期六	星期日
2 小時	13:30–15:30	15:00–17:00
2.5 小時	13:30–16:00	15:00–17:30
3 小時	13:00–16:00	15:00–18:00
借堂位置：	<u>一樓禮堂(上限 300 人)</u> ，不包括二樓高座	
基本設備：	冷氣、室內燈光(不包括舞台燈光)、音響系統、有線咪 3 支、無線咪 2 支、電腦、投影機連屏幕	
樂器設備：	三角鋼琴、電子琴/合成器、爵士鼓、D.I.Box 或擴音器(*本會會友免費借用 木/電/低音結他)	

2 提早到場預備 / 延遲交還場地

2.1 請按借堂時間到達。借堂時間已包括：佈置，詩班綵排，婚禮，及收拾還原場地。如有需要，可申請增加借堂時間。

3 申請資格

- 3.1 結婚者必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婚姻條例申請辦理。
- 3.2 結婚男女必須年滿十八歲之基督徒，並提供所屬教會浸禮證明。
- 3.3 準新人必須接受婚前輔導，並於婚禮前八星期完成及提供證明。
- 3.4 本會會友必須與所屬區牧約見。
- 3.5 本會會友必須預繳「恩愛夫婦營」費用，有效期為三年，逾期者恕不退款。如需延期一年，可書面向夫婦事工申請。

4 場地統籌

- 4.1 借方必須指定一人作場地統籌，請安排不需要上講台的人員。
- 4.2 統籌當日專責與本會聯絡，落實各項借堂規則，借堂前後與本會同工檢查場地，跟進音樂/影片/PowerPoint 的運作，及簽名確認借還場地時間及記錄事項。

5 證婚

- 5.1 準新人需自行邀請兩位年滿十八歲之證婚人簽署婚書。
- 5.2 如證婚人未能在結婚證書簽名，請通知本會另作安排。
- 5.3 準新人需自行邀請及聯絡主禮牧師證婚或申請本會證婚服務。
主禮牧師必須是香港浸信會聯會會員堂之現職牧師。
- 5.4 如非本會主禮牧師，借方必須提供牧師的身份證副本及結婚證書簽名樣式，以便本會向婚姻登記處呈交資料。

6 結婚證書

- 6.1 婚姻註冊處發出的「婚姻登記證明書」正本(俗稱教堂紙)須於婚禮前六星期交給本會製作結婚證書，準新人的簽名必須與結婚證書一樣。

7 程序表

- 7.1 初稿須於婚禮前八星期電郵給本會，而最終稿(印刷稿)須於婚禮前四星期電郵給本會。

8 婚禮綵排(免費提供一次)

- 8.1 婚禮前一至兩個星期的周五晚上，本會將安排 45 分鐘綵排。
- 8.2 綵排提供三角鋼琴，但不開放其他禮堂設備和冷氣，及不設車位。
- 8.3 準新人需自行安排綵排程序，本會不會提供督導同工。
- 8.4 準新人需自行邀請主禮牧師，雙方證婚人，統籌，主席，司琴，伴郎，伴娘，花童及花女出席綵排。
- 8.5 申請證婚服務者，如想邀請主禮牧師出席綵排，請向本會查詢。

9 車位

- 9.1 本會只提供一個車位，停泊時間即本會批准的借堂時間。
- 9.2 其他車輛，請使用區內停車場。

10 婚禮接待枱

10.1 婚禮接待枱，設置在一樓禮堂外。

10.2 準新人自備枱布(闊 2 呎 x 長 6 呎 x 高 29 吋)及裝飾品。



10.3 本會提供木畫架一個，建議相片上限：闊 33.5 吋 x 長 47 吋。



11 禮堂

11.1 準新人自備禮堂中間通道之裝飾品，有長椅 9 排，每排相隔 3 呎，坐椅裝飾用銅圈內直徑 1.5cm。



11.2 本會提供簽婚書用羽毛筆一枝。

11.3 準新人自備枱布(闊 2 呎 x 長 4 呎 x 高 29 吋)及裝飾品。



12 禮堂影音設備、攝錄直播

- 12.1 禮堂影音設備必須由本會安排的影音人員開關及設定。
- 12.2 攝錄人員未經許可，不得進入講台及二樓禮堂高座。
- 12.3 借方需要自行安排一位工作人員操作 PowerPoint (16:9) 及影片。
若借方的 USB 隨身碟 或 手提電腦 (可接駁 HDMI 線) 未能正常運作，本會不會對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負上責任。
- 12.4 本會不提供攝錄直播及電源設備，建議自備 (1) 電腦、(2) 攝影及收音器材、(3) 腳架、(4) 電池或便攜式充電器、(5) 後備用的流動數據上網儲值卡/WiFi 蛋。
- 12.5 禮堂設有 WiFi 可供網上直播使用。若未能使用 WiFi，本會不設電腦人員支援，並不會對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負上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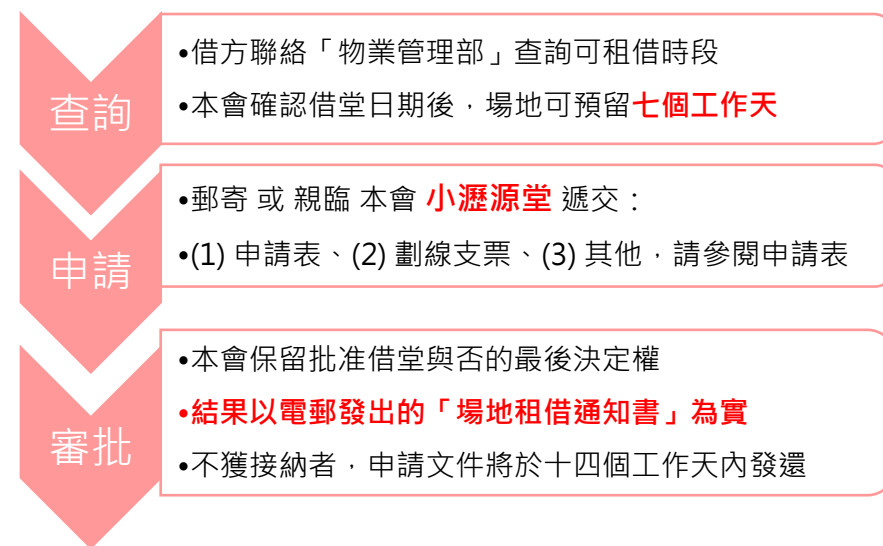
13 新娘房

- 13.1 房間不提供電掣插座，請自備電池或便攜式充電器。

14 婚禮介紹影片 QR code



15 申請方法



16 借堂費

- 16.1 收費準則是按借方遞交申請表時的身份計算。
- 16.2 本會會友(雙方或其中一方)可享有會友優惠，按金照規定繳交。

借堂項目	會友優惠	正價
按金	\$4,000(必須預繳)	\$11,000(必須預繳)
借堂費 2 小時	\$5,300	\$12,300
借堂費 2.5 小時	\$6,550	\$15,300
借堂費 3 小時	\$7,800	\$18,300
證婚服務(主禮牧師)	不適用	\$1,500
恩愛夫婦營	\$3,800(必須預繳)	\$3,800

17 退回按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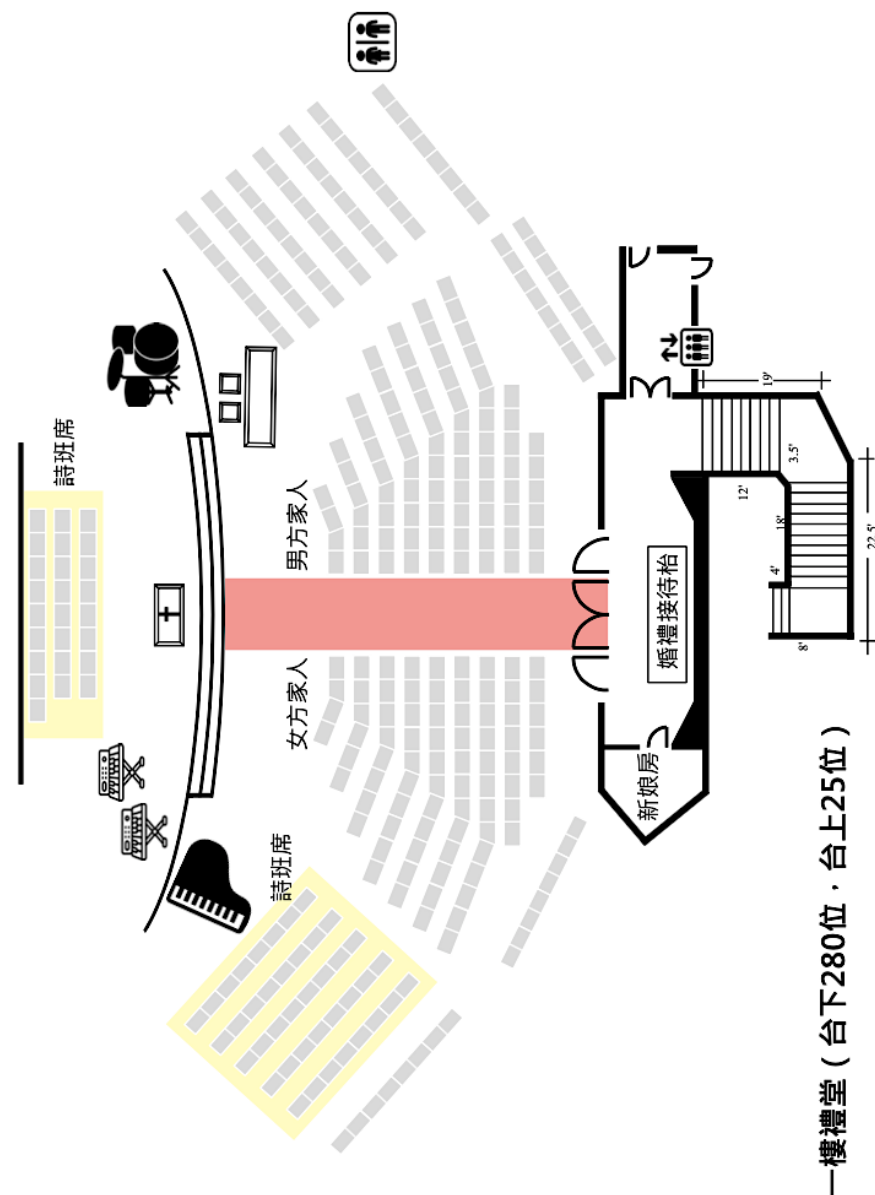
17.1 本會與借方確認違規事項的扣減費用後，按金餘款將於一個月內以支票退回。

違規事項	本會有權於按金扣減之費用
未經批准提早使用場地及/或逾時交還場地	每節 \$4,000(會友)或 \$11,000(正價) 每十五分鐘作一節計算，不足十五分鐘亦作一節計算
因違規導致場地或設備損毀	按本會維修價賠償
借堂範圍未完成清潔	\$1,000-
遺失新娘房鎖匙	\$50-

18 更改或取消借堂

- 18.1 若本會發現所呈交的借堂文件與事實不符。本會有權拒絕借出場地，並保留權利扣除借堂費不予發還，但不會對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負上責任。
- 18.2 借方因事而需要更改已被接納的借堂日期、時間或地點。請盡早聯絡本會查詢新的借堂日期及時間。
- 18.3 借方因事而取消已被接納的借堂申請。只有按金可予發還，並連同申請文件將於十四個工作天內發還。
- 18.4 借堂前兩小時之內，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之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及由八號風球改掛三號風球或黑色暴雨改掛紅色暴雨訊號。借堂將自動取消，所有按金及借堂費退回給借方，但不會對取消借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負上責任。

附件一



一樓禮堂 (台下280位，台上25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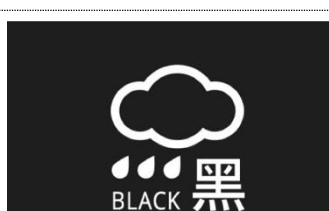
沙田浸信會

本會為敬拜上主之聖殿，進行基督教教育，見證信仰之場所。為應各方需求，訂定借堂規則。與本會信仰有所抵觸之活動，均不予借用。本會保留對各規則的修改及最終闡釋權。

場地使用規則

1. 租場 / 使用者須遵守本會所定的「場地使用規則」；若違反本規則，本會有權立即停止其借堂之權利。
2. 租場 / 使用者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 / 人士。
3. 本會批准的租用時間等同實際可用時間，租用時間已包括場地準備，綵排，活動及收拾還原場地。租場 / 使用者提前進入或逾時交還場地，將需付額外費用。如需要額外綵排時間，請先向本會申請及繳交費用。
4. 未經本會許可，租場 / 使用者不得在本會範圍內售賣商品、收集獻金或捐款、採用有代價入場券、派發宣傳品或印刷品，及攝錄或網上直播。
5. 場地佈置以不損污本會場地為原則，請用索帶或繩，綁好佈置物品；不得釘掛或黏貼(如：釘、膠紙、Blu-tack 等)任何物品於牆上及借用範圍內。本會範圍內不可使用洋燭或明火、碎紙、金粉、噴膠、氫氣球、禮炮，或拋鮮花、花瓣。
6. 本會範圍嚴禁任何形式的賭博行為，吸煙、飲酒、燃點洋燭或明火、航拍，及設置外來影音器材。
7. 本會範圍嚴禁攜帶違禁品、危險物品，不雅物品，及動物(導盲犬除外)進入本會範圍。
8. 本會禮堂內禁止飲食，及不得進入浸池範圍。
9. 租場 / 使用者 不得在本會場地取電供應任何私人器材。
10. 租場 / 使用者只限於使用指定借堂範圍及設備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，使用場地後所有檯椅、設備及用品須安放回原位及維持原狀。如有任何損壞，則按本會維修價錢賠償。
11. 租場 / 使用者必須管理租用期間之秩序，並承擔所有保障及意外傷亡之責任，建議租場者購買第三者保險。租場 / 使用者於本會場地內進行活動時引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12. 交還場地前，租場者須安排所有人士離開，清理所有佈置及垃圾。倘發現有任何物品遺留於本會內，本會或其代表可自行處理之，並於按金扣減清潔費。
13. 辦公室、接待處及非借堂之地方均為本會私人範圍，未經許可不得擅進。
14. 租場者的一切活動與本會無關。
15. 租場 / 使用者明白及同意其一切活動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切法例。

外借場地天氣指引

	正常借堂
	正常借堂
	借堂前 2 小時之內，取消借堂。 例子：如 13:00-15:00 借堂， 即 11:00-13:00 天文台發出黑雨警告，一律取消借堂。
	正常借堂
	借堂前 2 小時之內，取消借堂。 例子：如 13:00-15:00 借堂， 即 11:00-13:00 天文台發出八號風球警告，一律取消借堂。

備註：

1. 借堂期間，倘若香港天文台宣佈改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，聚會應將儘快結束散會。(若「黑色暴雨訊號」，與會者應繼續留在教會室內地方等候，以保安全)
2. 借堂前 2 小時之內，倘若由八號風球改掛三號風球 / 黑色暴雨訊號改掛紅色暴雨訊號，一律取消借堂。(例子：如 13:00-15:00 借堂，即 11:00-13:00 天文台更改天氣訊號)。

婚禮借堂申請表 (瀝源座堂禮堂)

婚禮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(____) 時間：_____至_____

	新郎	新娘
中文姓名(全寫)		
英文姓名(正楷)		
聯絡電話		
電 郵(主要聯絡)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(歲)	年 月 日(歲)
身份證號碼		
所屬教會		
區牧姓名(沙浸會友)	(會友編號)	(會友編號)
婚姻狀況	未婚 / 離婚 / 孤寡	未婚 / 離婚 / 孤寡
職 業(中文)		
(英文)		
住 址(英文)		
父親姓名(中文)		
(英文)		
母親姓名(中文)		
(英文)		
證婚人姓名		
主禮牧師姓名(英文)		
主禮牧師所屬教會	(必須浸聯會屬下會員堂現職牧師)	
婚前輔導安排	提供之教會/機構名稱：	
	預計完成日期：	
借堂項目	會友優惠	正價
(1) 按金	✓ \$4,000	✓ \$11,000
(2) 借堂費 2 小時	\$5,300	\$12,300
(3) 借堂費 2.5 小時	\$6,550	\$15,300
(4) 借堂費 3 小時	\$7,800	\$18,300
(5) 主禮牧師費	不適用	\$1,500
(6) 夫婦營	✓ \$3,800	\$3,800
總金額：	(銀行名稱：)	
支票抬頭：沙田浸信會 或 Shatin Baptist Church	(支票號編：)	
借堂後，退回按金餘數的支票抬頭：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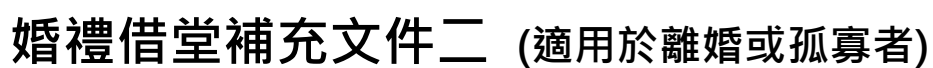
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：(1)閣下提供本教會的個人資料，是用於是次借堂活動、聯絡通訊及有關的用途上。
(2)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教會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。

新郎簽署：_____ 新娘簽署：_____ 遞交日期：_____

1. 請提供結婚證書副本。
2. 主禮牧師，可以邀請非浸聯會教會所屬牧師，請提供，但必須獲得本會批核方為有效。
3. 婚禮程序表內必須註明「新人已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香港的婚姻登記處註冊」。
4. 請以書面說明為甚麼已經簽署結婚證書，但仍然希望向本會申請婚禮借堂的原因。

[illegible]

新郎簽署： _____ 新娘簽署： _____ 遞交日期： _____

[illegible]

新郎簽署：_____ 新娘簽署：_____ 遞交日期：_____

附件一：婚禮借堂申請文件清單

	文件	備註
1	申請表	申請時提交
2	按金、借堂費支票	申請時提交
3	男方身份證副本	申請時提交
4	女方身份證副本	申請時提交
5	男方教會證明信/浸禮證書/教會會友證	申請時提交
6	女方教會證明信/浸禮證書/教會會友證	申請時提交
7	男方證婚人身份證副本	申請時提交
8	女方證婚人身份證副本	申請時提交
9	婚前輔導的教會證明信 或 報讀婚前輔導機構收據	申請時提交 (如已完成婚輔，請直接去 13)
10	主禮牧師的身份證副本、簽名樣式 (適用於非沙田浸信會牧師)	申請時提交 **簽名必須與婚書一樣**
11	若非在本會簽署結婚證書： 11.1 婚禮借堂補充文件一 11.2 結婚證書副本	申請時提交 (申請感恩禮者適用)
12	若非第一次結婚，請以書面提供原因 12.1 婚禮借堂補充文件二	申請時提交 (離婚或孤寡者適用)
13	教會婚前輔導證明完成證明信 或 婚前輔導機構完成證書/證明信	婚禮前八個星期，可以電郵提交
14	區牧約見(沙浸會友適用)	婚禮前八個星期完成
15	婚禮程序表初稿	婚禮前八個星期，可以電郵提交
16	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正本	婚禮前六個星期 **簽名必須與婚書一樣**
17	婚禮程序表終稿(印刷稿)	婚禮前四個星期，可以電郵提交